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ttps://www.wistron.com> 股東會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4
參、開會議程	5
肆、報告事項	6
伍、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一	7
陸、選任事項	15
柒、討論事項二	17
捌、附錄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8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四、公司章程	4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七、董事選舉辦法	48
八、董事持股情形	5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一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事項一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 六、選任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一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 五、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參、選任事項

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肆、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20~21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第38頁)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二)業經第四屆第十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一〇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 1,546,639,430元，提撥比例為15%，以現金發放之。
- 2.董事酬勞為102,078,210元，提撥比例為0.99%，以現金發放之。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錄一，第20~37頁)

二、謹請承認。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6,030,766,175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208,765,487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4,486,851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339,706,228元，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6,871,975元及一〇九年稅後淨利8,681,762,397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13,567,581元及特別盈餘公積3,310,396,850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0,042,477,550元，其中擬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6,258,654,71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2.2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錄三，第39頁。
- 五、謹請承認。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25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8.61%，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 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10%，其餘75%至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五。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 (2)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250,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八、謹請討論。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法規修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請討論。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10.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1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限區外經營) 13.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限區外經營) 1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5.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限區外經營) 16.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9.10.CC01101+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10.1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1.12.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限區外經營) 12.13.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限區外經營) 13.14.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4.15.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限區外經營) 15.16.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6.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法規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五(第45頁)。

二、謹請討論。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法規修訂，本公司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六(第46~47頁)。

二、謹請討論。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選任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現有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五名)，任期將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三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故擬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辦理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五名)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依相關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年度股東常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五席)，任期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十六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九名，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提請股東常會辦理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事宜：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註1)	持有股數(註2)
董事	林憲銘	交通大學電子計算機與控制工程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義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42,599,252
董事	黃柏溥	政大企家班 大同工學院工業產品設計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創資通(股)公司副董事長暨新事業總經理 ■ 緯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緯育(股)公司董事長 ■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9,757,628
董事	啟基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謝宏波	大同工學院電機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 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 瑞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育基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28,796,209
董事	彭錦彬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宏碁(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 ■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宇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智星(股)公司董事長 ■ 師子王藝術分享(股)公司董事 ■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360,870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主要現職(註1)	持有股數(註2)
獨立董事	陳有諒	台灣大學電機學士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 ■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獨立董事 ■ 福住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福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張良吉	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大陸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 大陸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碩河開發(股)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0
獨立董事	李明山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 台灣花旗環球(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 億豐綜合工業(股)公司董事 ■ 大量科技(股)公司董事 ■ 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獨立董事 ■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董事 ■ 奕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東博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新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思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普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倍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余佩佩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銀行學士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卓毅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愛爾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 ■ Zoyi Capital Fund I GP, Ltd. 董事 ■ Zoyi Capital, Ltd. (Cayman) 董事 	0

註1：截至民國110年3月23日。

註2：截至民國110年4月19日。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現職(註)
董事	林憲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義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柏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緯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緯育(股)公司董事長 ■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啟基科技(股) 公司法人代表 謝宏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 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 瑞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育基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彭錦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 ■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宇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智星(股)公司董事長 ■ 師子王藝術分享(股)公司董事 ■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有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 ■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簡學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獨立董事 ■ 福住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福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主要現職(註)
獨立董事	張良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大陸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碩河開發(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三聯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李明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億豐綜合工業(股)公司董事 ■大量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獨立董事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董事 ■奕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博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思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普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倍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余佩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卓毅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愛爾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 ■Zoyi Capital Fund I GP, Ltd. 董事 ■Zoyi Capital, Ltd. (Cayman) 董事

註：截至民國110年3月23日。

三、謹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09年是極為不尋常的一年，新冠肺炎(COVID-19)蔓延全球，國境關閉與隔離措施對商業環境與人們生活模式造成巨大的影響，而中美貿易戰持續、供應鏈重整、台幣匯率升值等變局持續發酵，在此挑戰下緯創仍努力營運維持成長。

緯創內部在前(108)年著手的組織改造，經過了短暫的磨合與適應後，三大事業體：緯創科技、緯創智能、新事業，在效率與專注度的提昇上，已逐漸顯現成效。此外，緯創亦深感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於永續與社會責任的必要性，已積極規劃將ESG落實於日常營運中。

茲分別報告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概況、民國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去(109)年財務及營運表現

緯創民國109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450.12億元，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6.82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3.10元；而前一年度的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8,782.55億元，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利則是新台幣68.01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4元。民國109年毛利率為5.5%，前一年為4.8%；營業利益率為1.7%，前一年則為1.5%。

因應未來企業轉型及全球產能佈局規畫，已處置昆山廠區部分產能；在個別產品線的表現方面，由於疫情帶動居家上班、遠距教學及電商物流發展，進而促進相關產品需求，以筆記型電腦、顯示器產品、工控裝置、智能產品及企業產品事業成長較為突出，其餘產品線則持平或略為衰退。

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

為深化企業永續發展之願景，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緯創於民國108年設置直屬董事會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在落實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公司治理與創新價值方面皆不遺餘力。民國109年緯創名列公司治理評鑑前5%排名，十一度入選天下雜誌大型企業之企業公民獎，以及獲得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2020) A-評等，並連續四年獲選摩根史丹利(MSCI)全球基準指數(ACWI)成分企業ESG之AA評等。

今(110)年業務及營運重點

民國110年全球經濟因去年疫情延續至今，仍帶來諸多不確定性，例如關鍵零組件嚴重供應不足的現象繼續存在，亦促成了遠端經濟，例如遠端工作、遠端學習和遠端消費…等生活型態改變之新常態。緯創除積極因應挑戰，今年營運重點仍然延續去年的五大方向，並加上強化重點如下：

- (1) 優化全球佈局和加速數位轉型：公司的營運以及成長仰賴管理階層和專業人才，而全球佈局包括擴廠和新增據點，須確保招募到足夠的優秀人才，並且全面導入和建構敏捷與數位化能力以及徹底執行。
- (2) 打造技術服務形象並提升營運成長動能：緯創科技、緯創智能和新事業等各事業單位基於數位化能力，需建立起差異化的業務成果以及業務成長的有效管理機制，達成營運卓越的指標。
- (3) 積極投資，開發和獲取關鍵技術以建立未來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唯有立足技術和AI，建立差異化的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才能創造長期和真正的價值。
- (4) 持續深化數位轉型、產生正向影響：緯創積極驅動數位轉型，善用數位技術以優化內部管理系統和創造新的業務價值，而所有的數據和改善必須要能夠反映在財務和非財務指標的績效上。
- (5) 落實企業永續、提升ESG 國際能見度：緯創積極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擬訂企業永續發展主軸、策略和短中長期目標，包括全球各據點都能嚴格遵循和執行。

未來展望

在歡慶二十周年之際，緯創已啟動三大事業體的企業架構，營業額及獲利表現均在穩健中求成長。展望未來，我們期望能持續完善全球佈局，整合各據點的在地資源與優勢，順應國際情勢變化及最新科技發展趨勢，以發揮綜效。面對5G及人工智慧物聯網時代的來臨，緯創預期將數位轉型內化至企業基因，同時強化研發與專利技術投資，發展最具競爭優勢的產品組合及產能配置，實現智慧製造及綠能工廠理念。

在企業永續發展方面，緯創秉持「利他」的經營哲學，以ESG原則為方針，聚焦「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共融」、「創新價值」四大永續構面，朝向「運用科技，提升生活及環境品質」的數位願景前進。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緯創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退款負債)之估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退款負債)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退款負債)估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予客戶，管理當局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合約條件，評估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因此，因銷貨收入所衍生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退款負債)之提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針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本會計師測試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申辦折讓、留抵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及評估管理當局所設算應計折讓金額之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允當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及退回之合理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雅琳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07,196	1	3,038,44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834	-	58,92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1,569,866	16	68,863,38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624,237	40	153,326,860	4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26,025	1	1,361,7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967	-	26,488	-
130X 存貨	24,867,124	7	16,496,198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018,229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92,805	1	5,329,824	2
流動資產合計	230,953,283	70	248,501,869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6,11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33,601	2	4,618,902	1
流動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60,468	24	82,823,693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84,970	2	5,039,46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481,232	-	397,347	-
1780 無形資產	813,574	-	770,2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56,727	2	4,384,9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798	-	379,67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008,370	30	98,550,373	28
資產總計	\$ 328,961,653	100	347,052,242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7,173,137	20	21,865,01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577	-	68,04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735,880	1	1,565,18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633,266	12	54,735,019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464,575	27	147,515,249	4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3,995	-	855,7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3,487	-	153,74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2,407,177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9,560,522	3	6,177,57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697,262	7	17,349,065	5
流動負債合計	232,420,701	70	252,691,831	7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0,332,308	6	15,752,27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21,023	1	2,484,7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5,193	-	239,05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36,651	1	1,933,79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975,175	8	20,409,827	7
負債總計	257,395,876	78	273,101,658	79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406,121	9	28,406,121	8
3200 資本公積	25,760,011	8	24,681,872	7
3300 保留盈餘	26,853,167	8	24,398,715	7
3400 其他權益	(7,846,263)	(3)	(3,536,124)	(1)
3500 庫藏股票	(1,607,259)	-	-	-
權益總計	71,565,777	22	73,950,584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8,961,653	100	347,052,242	10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87,686,152	100	735,742,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666,864,786	97	715,395,847	97
5900 營業毛利	20,821,366	3	20,346,611	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46,080)	-	(488,51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675,286	3	19,858,096	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15,782	-	3,016,676	-
6200 管理費用	2,527,625	-	2,144,83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64,223	2	12,306,433	3
營業費用合計	19,007,630	2	17,467,944	3
6900 營業利益	1,667,656	1	2,390,1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1,898	-	80,735	-
7010 其他收入	118,941	-	515,3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97	-	631,315	-
7050 財務成本	(1,270,967)	-	(2,973,3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41,587	1	5,879,2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94,556	1	4,133,229	1
7900 稅前淨利	8,662,212	2	6,523,381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	(19,550)	-	(277,387)	-
8200 本期淨利	8,681,762	2	6,800,76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843)	-	(96,9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421)	-	1,983,21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763	-	(22,73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45)	-	(53,900)	-
	(300,156)	-	1,917,4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8,882)	(1)	(1,434,41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0,170	-	(171,9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6)	-
	(3,558,712)	(1)	(1,606,3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58,868)	(1)	311,1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2,894	1	7,111,916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0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2.36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堂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決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變動(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8,421,220	22,863,619	7,979,677	4,010,255	10,331,896	22,321,828	(2,835,642)	-	(4,128,234)	(533,236)	68,945,197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54,346)	(54,346)	-	-	-	-	(54,34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8,421,220	22,863,619	7,979,677	4,010,255	10,277,550	22,267,482	(2,835,642)	-	(4,128,234)	(533,236)	68,890,851
本期淨利	-	-	-	-	6,800,768	6,800,768	-	-	-	-	6,800,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207)	(92,207)	2,062,944	-	403,355	-	311,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08,561	6,708,561	2,062,944	-	403,355	-	7,111,9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847	-	(490,84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979	(117,97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26,640)	(4,226,640)	-	-	-	-	(4,226,640)
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038)	-	-	-	-	-	-	-	-	(29,038)
庫藏股註銷	(15,099)	(17,904)	-	-	-	-	-	-	-	33,003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51,852)	-	-	-	-	-	-	-	500,233	448,3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00,464	-	-	(161,933)	(161,933)	-	-	-	-	1,638,5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6,583	-	-	-	-	-	-	-	-	116,5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8,755)	(188,755)	188,755	-	188,755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406,121	24,681,872	8,470,524	4,128,234	11,799,957	24,398,715	(583,943)	-	(3,536,124)	-	73,950,584
本期淨利	-	-	-	-	8,681,762	8,681,762	-	-	-	-	8,681,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765)	(208,765)	(76,501)	-	(3,650,103)	-	(3,858,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72,997	8,472,997	(76,501)	-	(3,650,103)	-	4,822,8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0,077	-	(680,07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92,110)	592,11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81,224)	(5,681,224)	-	-	-	-	(5,681,2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576)	-	-	6,872	6,872	-	-	-	-	(20,70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607,259)	(1,607,25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028)	-	-	(4,487)	(4,487)	-	-	-	-	(19,5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18,242	-	-	-	-	-	(999,742)	(999,742)	-	118,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39,706)	(339,706)	339,706	-	339,706	-	-
其他	-	2,501	-	-	-	-	-	-	-	-	2,50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406,121	25,760,011	9,150,601	3,536,124	14,166,442	26,853,167	(320,738)	(999,742)	(7,846,263)	(1,607,259)	71,565,777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62,212	6,523,3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2,187	483,091
攤銷費用	244,840	259,422
預期信用損失	32,216	274,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2,216)	389,089
利息費用	1,270,967	2,973,387
利息收入	(81,898)	(80,735)
股利收入	(85,050)	(474,3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8,500	116,5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41,587)	(5,879,2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7,178)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307	2,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4,973	9
處分投資之淨損失(利益)	3,495	(12,475)
其他投資淨損失(利益)	(265)	13,597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46,080	488,515
租賃修改損失	68	590
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匯率影響數	(3,121,990)	(686,620)
聯貸案主辦費攤銷數	16,425	16,4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67,126)	(2,115,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7,346,740	1,366,98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2,702,623	7,187,65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1,632,721)	(191,910)
存貨增加	(8,370,926)	(4,183,2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62,656	(1,392,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108,372	2,787,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170,699	345,282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4,101,753)	(161,33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58,050,674)	(6,242,62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98,239	(6,189,992)
退款負債一流動增加	3,382,943	1,259,6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327,258	6,731,1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10,964)	(219,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384,252)	(4,477,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275,880)	(1,690,654)
調整項目合計	(41,243,006)	(3,806,0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580,794)	2,717,367
收取之利息	80,663	84,035
收取之股利	2,176,225	2,137,816
支付之利息	(1,313,521)	(3,093,29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64,016)	471,7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201,443)	2,317,6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530,210)	(752,65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979)	(185,5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2	24,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801	43,79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145,66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06	1,91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68,26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60,104)	(219,9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24,0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895)	(532,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5	27,9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224)	(131,293)
取得無形資產	(288,204)	(88,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3,517)	(87,5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85,419)	(2,045,5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79,489,732	563,978,583
償還短期借款	(631,796,685)	(576,166,055)
舉借長期借款	28,658,993	8,819,755
償還長期借款	(25,781,843)	(5,087,9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0,680)	(63,804)
租賃本金償還	(207,924)	(180,298)
發放現金股利	(5,681,224)	(4,226,640)
買回庫藏股	(1,607,259)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48,381
其他項目	2,5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55,611	(12,477,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68,749	(12,205,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8,447	15,244,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7,196	3,038,447

董事長: 林憲銘



經理人: 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 石慶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退款負債)之估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退款負債)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退款負債)估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銷貨折讓予客戶，管理當局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合約條件，評估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因此，因銷貨收入所衍生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退款負債)之提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針對合併公司依銷售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本會計師測試合併公司對客戶申辦折讓、留抵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及評估管理當局所設算應計折讓金額之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允當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及退回之合理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陳雅琳



唐磊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203,801	15	47,411,94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63,636	3	59,43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7,226,803	30	131,405,830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155	-	479,4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57	-	4,4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40,522	-	565,117	-
130X 存貨	95,053,647	22	85,570,281	2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	45,681,090	1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70,036	3	13,251,260	4
流動資產合計	361,960,347	84	278,747,752	8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754	-	220,25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76,152	1	5,555,15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24,318	2	6,727,28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72,342	9	40,673,09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5,608,766	1	4,016,639	1
1780 無形資產	1,104,234	-	957,5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20,998	2	5,820,35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80,534	1	1,458,27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862,098	16	65,428,583	19
資產總計	\$ 428,822,445	100	344,176,3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212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20		222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2260		226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22		2322	
退款負債－流動	2365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30		253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2540		2540	
長期借款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10		3110	
負債總計	5640		56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6XX		36XX	
權益總計	36XX		36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8,822,445	100	344,176,335	10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45,011,844	100	878,255,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8,958,664	95	836,096,528	95
5900 營業毛利	46,053,180	5	42,158,550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866,295	1	9,243,449	1
6200 管理費用	3,666,552	-	3,417,10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49,271	2	16,198,147	2
營業費用合計	31,582,118	3	28,858,705	4
6900 營業利益	14,471,062	2	13,299,8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88,042	-	2,009,432	-
7010 其他收入	210,312	-	579,3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7,004	-	1,358,737	-
7050 財務成本	(2,348,171)	-	(4,810,8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7,126	-	339,5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4,313	-	(523,779)	-
7900 稅前淨利	16,845,375	2	12,776,06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937,479	-	3,049,823	-
8200 本期淨利	12,907,896	2	9,726,24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057)	-	(110,4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126)	-	1,995,70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64)	-	(3,51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282)	-	(34,799)	-
	(302,565)	-	1,916,5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8,533)	-	(1,665,88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13)	-	2,5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6)	-
	(3,704,046)	-	(1,663,2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06,611)	-	253,3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01,285	2	9,979,615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81,762	1	6,800,76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226,134	1	2,925,475	-
	\$ 12,907,896	2	9,726,24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22,894	1	7,111,91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078,391	1	2,867,699	-
	\$ 8,901,285	2	9,979,615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0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2.36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堂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	員工未賺得薪資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8,421,220	22,863,619	7,979,677	4,010,255	10,331,896	22,321,828	(1,292,592)	(2,835,642)	-	(4,128,234)	(533,236)	68,945,197
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54,346)	(54,346)	-	-	-	-	-	(54,346)
本期淨利	-	-	-	4,010,255	10,277,550	22,267,482	(1,292,592)	(2,835,642)	-	(4,128,234)	(533,236)	68,890,8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00,768	6,800,768	-	-	-	-	-	6,800,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207)	(92,207)	(92,207)	(1,659,589)	2,062,944	-	403,355	-	2,925,4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708,561	6,708,561	(1,659,589)	2,062,944	-	403,355	-	7,111,9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0,847	-	(490,84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7,979	(117,97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26,640)	(4,226,640)	-	-	-	-	(4,226,640)	(4,226,6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5,099)	-	-	-	-	-	-	-	-	-	(29,038)	(29,038)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33,003	-	33,00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	500,233	-	500,23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00,464	-	-	(161,933)	(161,933)	-	-	-	-	448,381	448,381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	116,583	-	-	(188,755)	(188,755)	-	188,755	-	-	116,583	1,638,5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88,755	-	-	116,58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406,121	24,681,872	8,470,524	4,128,234	11,799,957	24,398,715	(2,952,181)	(583,943)	-	(3,536,124)	-	73,950,584
本期淨利	-	-	-	-	8,681,762	8,681,762	-	-	-	-	-	8,681,7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765)	(208,765)	(3,573,602)	(76,501)	-	(3,650,103)	-	(3,858,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72,997	8,472,997	(3,573,602)	(76,501)	-	(3,650,103)	-	4,822,8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80,077	-	(680,077)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2,110)	592,110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681,224)	5,681,224	-	-	-	-	-	-	(5,681,2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72	6,872	-	-	-	-	-	6,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576)	-	-	-	-	-	-	-	-	(1,607,259)	(1,607,25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9,51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028)	-	-	(4,487)	(4,487)	-	-	(999,742)	(999,742)	-	(1,607,259)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	1,118,242	-	-	(339,706)	(339,706)	-	339,706	-	-	118,500	118,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其他	-	2,501	-	-	-	-	-	-	-	-	2,501	2,5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406,121	25,760,011	9,150,601	3,536,124	14,166,442	26,853,167	(6,525,783)	(320,738)	(999,742)	(7,846,263)	(1,607,259)	71,565,777
												12,360,302
												83,926,079



董事長：林建勳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堯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845,375	12,776,0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36,831	9,783,921
攤銷費用	323,032	300,0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10	299,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5,798)	383,430
利息費用	2,348,171	4,810,821
利息收入	(1,888,042)	(2,009,432)
股利收入	(127,355)	(483,4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8,726	281,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7,126)	(339,5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利益)	(40,266)	41,4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9,317	5,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13,107	17,395
處分投資淨利益	(4,652)	(193,365)
其他投資損失	391	13,597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4,577)	2,134
其他收益	(2,755)	-
聯貸案主辦費攤銷數	16,425	16,4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52,039	12,930,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704,598	(14,734,4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6,518	(421,5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35	10
存貨減少(增加)	(32,799,201)	2,501,7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60,157)	403,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935,907)	(12,251,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611,302	827,42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369,107)	790,74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7,676)	(156,1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53	(14,153)
退款負債增加	3,382,943	1,259,6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034,095	7,709,0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80,021)	(197,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2,611)	10,218,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488,518)	(2,032,547)
調整項目合計	(23,236,479)	10,897,5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91,104)	23,673,611
收取之利息	2,082,619	2,142,126
收取之股利	474,400	879,384
支付之利息	(2,708,726)	(5,160,731)
支付之所得稅	(4,126,630)	(2,920,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69,441)	18,613,621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133)	(410,4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2	24,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701	44,38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90,666)	(37,968,04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45,590	37,783,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78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7,849)	(352,1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8,112
對子公司之收購	(37,2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8,227)	(6,610,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765	102,267
預收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	12,899,81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984)	(126,822)
取得無形資產	(470,795)	(185,61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567,013	-
應收關係人代墊款增加	(13,2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36,523)	(1,324,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79,182)	(8,775,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70,314,450	725,995,118
償還短期借款	(815,924,974)	(728,625,680)
發行公司債	4,991,500	-
舉借長期借款	28,658,993	8,819,755
償還長期借款	(25,781,843)	(10,610,1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7,383)	(66,975)
租賃本金償還	(1,687,779)	(666,490)
發放現金股利	(5,681,224)	(4,226,640)
買回庫藏股	(1,607,259)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48,3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4,175)	3,878,374
其他項目	2,5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22,807	(5,054,3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0,057)	(900,5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134,127	3,882,9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11,947	43,529,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546,074	\$ 47,411,94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203,801	47,411,947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342,27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546,074	\$ 47,411,947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林建勳、沈慶堯



會計主管：石慶堂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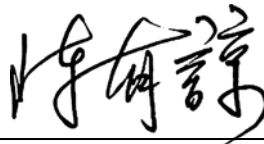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有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錄三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030,766,175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08,765,4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486,8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39,706,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6,871,975	
本年度稅後淨利	8,681,762,3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3,567,58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10,396,850)	
可供分配盈餘		10,042,477,55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1)	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2)	(6,258,654,710)	(6,258,654,7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83,822,840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2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四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istron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10.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限區外經營)
13.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限區外經營)
1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1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1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 桌上型電腦、可攜式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工作站及高功能多中央處理器電腦系統、多媒體電腦、網路電腦、消費性電腦及專用電腦、微處理機系統、電腦光碟機、個人數位助理器、平板式電腦、口袋形電腦、介面卡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2) 視訊及網路電話、視訊會議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3) 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機上盒(Set-Top-Box)、數位視訊解碼器、多媒體家電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4) 數位電子照相機、影音光碟機、數位影音光碟機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5) 無限電收發信機(行動電話、無線網路卡、藍芽通信模組)及前述各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6) 資訊軟體系統及程式之設計、買賣及資訊系統整合業務。
- (7)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液晶電視機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含模組化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限區外經營)
- (9) 各種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清洗、維修、保養之行業。(限區外經營)
- (10) 各類電子廢棄產品的再生利用及清除、處理。(限區外經營)
- (11) 體外檢測儀器/系統/模組/平台、治療儀器設備、智慧行動輔具、一般診斷用X光機、生理訊號檢測醫材與醫療資訊傳輸系統產品、半成品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
- (12) 各類汽車電子產品的製造、加工及銷售。(限區外經營)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佰億元，分為肆拾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3.5%為限。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5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發給，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五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配合法規修訂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 <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法規修訂
二十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六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五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配合法規修訂
第九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投票箱匭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刪除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匭之選舉票。 二、不用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本公司製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p> <p>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p> <p>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五、選舉票上除填分配選舉權數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p> <p>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p> <p>六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p>	<p>配合法規修訂</p>
第十二條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p>配合法規修訂</p>
第十四條	<p>……</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錄七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除本辦法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 第五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九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第十二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八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9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憲銘	42,599,252
副董事長	黃柏溥	9,757,628
董 事	啟碁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謝宏波	28,796,209
董 事	彭錦彬	360,870
獨立董事	陳有諒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0
獨立董事	陳哲雄	0
獨立董事	張良吉	0
獨立董事	李明山	0
合 計		<u>81,513,959</u>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3,612,05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共5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共9席)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wistron